## 准予南京市建邺区积善社区居民之家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5〕65号

南京市建邺区积善社区居民之家:

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,经审查,符合法律、 法规规定的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 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决 定准予变更登记。

法定代表人变更: 由乔洪英变更为陈昊。

(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) 2025年9月19日

抄送: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兴隆街道办事处。